

訴願人 ○○有限公司

代表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二三六八〇二一〇〇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緣訴願人代理販售之「○○」、「○○消脂茶」、「○○纖體茶」及「○○美顏茶」等食品，分別於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七月二十九日及八月十三日（原處分書誤植為九十二年七月十八日、七月二十九日及八月十八日，原處分機關業以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三三〇〇三四五〇〇號及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三三〇〇三八二〇〇號函更正在案）在網路上 (<http://xxxxx> ...) 刊登「○○威而剛「○○特價：NT\$980 元.....○○養『性』，讓你跟你的另一半都滿意.....長期使用.....達成您修身養『性』.....衛署食字第 XXXXXXXXXX 號.....○○有限公司.. ..：電話：xxxxx 傳真：xxxxx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路○○段.....」、「.... ..○○消脂茶.....促進新陳代謝，可幫助減輕體重，使排便順暢.....」、「○○纖體茶.....快速減肥.....養生茶是幫助減脂的好工具.....喝出窈窕好身材.....預防便秘等效用.....」、「○○美顏茶.....特價：NT\$650 元.....寧神、明目.... ..○○有限公司.....」等詞句之廣告，先後經苗栗縣衛生局、臺北市信義區衛生所及臺北市中正區衛生所查獲後，由苗栗縣衛生局、臺北市信義區衛生所及臺北市中正區衛生所分別以九十二年七月十八日苗衛食字第0九二〇七〇〇二三一號函、九十二年八月十八日北市信衛二字第0九二六〇四八一八〇〇號函及九十二年八月十五日北市正衛二字第0九二六〇五一一七〇〇號函移原處分機關及臺北市中山區衛生所查處。案經本市民生衛生所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對訴願人之代理人○○○進行訪談，當場製作營業衛生調查紀錄，並以九十二年九月一日北市中衛二字第0九二六〇七二九四〇〇號函檢附前揭調查紀錄及相關資料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處。

二、期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二年八月四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二三四七三二五〇〇號函請行政院衛生署釋示系爭「○○」食品之廣告詞句是否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經該署以九十二年八月八日衛署食字第0九二〇〇四五一二六號函復原處分機關略以：「.....說

明.....：二、案內『○○威而剛「○○』產品品名及廣告內容述及『.....產品簡介：女人的幸福，是男人的責任！○○養『性』，讓你跟你的另一半都滿意！含有.....類男性激素.....長期使用.....達成您修身養『性』，精益求精效果.....本產品經衛生署檢驗.....』，整體表現涉及易生誤解，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三、嗣原處分機關復於九十二年十月十五日對訴願人之代理人○○○進行訪談，當場製作食品衛生調查紀錄後，核認前開宣傳廣告有誇大不實、易生誤解之情形，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乃依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北市衛七字第09236802100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九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行政院衛生署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衛署食字第88037735號公告：「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虛偽、誇張或醫藥效能之認定表....：二、詞句未涉及醫藥效能但涉及虛偽誇張或易生誤解：（一）涉及生理功能者：例句：增強..（二）未涉及中藥材效能而涉及五官臟器者：例句：保護眼睛。.....（三）涉及改變身體外觀者：例句.....減肥。.....（四）涉及引用本署相關字號，未就該公文之旨意為完整之引述者：例句：衛署食字第 88012345 號。」

臺北市政府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第九0一0七九八一00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略以：

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虛偽、誇張或醫藥效能之認定表中，西方的營養素可敘述之生理功能例句，漢方食材卻不能就其成分敘述養生功能，為何重西方營養素而輕漢方食材功能之說明？「詞句涉及誇大不實或易生誤解」是標準的問題，青春永駐、延年益壽等字句可以用，卻不會涉及虛偽誇張與易生誤解，這是什麼標準？原處分機關處分訴願人理由是以籠統且沒標準的「詞句涉及誇大不實或易生誤解」，訴願人已字字斟酌卻還是受

罰。連違章建築等事件都可以限期改善，給人民一個機會，為何訴願人沒有？原處分機關難道不能先規勸、輔導後再處罰嗎？

三、卷查本案訴願人於所屬網站登載「○○」、「○○消脂茶」、「○○纖體茶」及「○○美顏茶」等食品廣告，涉及誇大不實或易生誤解之違規事實，有系爭食品廣告影本四份、苗栗縣衛生局九十二年七月十八日苗衛食字第0920700231號函、臺北市信義區衛生所九十二年八月十八日北市信衛二字第09260481800號函、臺北市中正區衛生所九十二年八月十五日北市正衛二字第09260511700號函、臺北市中山區衛生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訪談訴願人代理人○○○之營業衛生調查紀錄及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十月十五日訪談訴願人代理人○○○之食品衛生調查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違章事實洵堪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虛偽、誇張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重西方營養素而輕漢方食材功能之說明及原處分機關以籠統且無標準之「詞句涉及誇大不實或易生誤解」處罰訴願人云云，按食品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且廣告內容是否有誇大不實或易生誤解，應參酌行政院衛生署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衛署食字第88037735號公告之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虛偽、誇張或醫藥效能之認定表所示意旨，依整體廣告內容所傳達之訊息予以判斷。查本件訴願人販售之系爭產品，其廣告詞句影射食用系爭「○○」、「○○消脂茶」、「○○纖體茶」及「○○美顏茶」產品，分別具有增強性能力及減肥之功效，易使消費者誤以食用系爭產品即可達到其所述之功效，實已涉及易生誤解之情形，其中「○○」食品之廣告，並經行政院衛生署以九十二年八月八日衛署食字第0920045126號函釋，認定系爭廣告整體表現涉及易生誤解在案；且凡廣告詞句涉及生理功能、未涉及中藥材效能而涉及五官臟器、涉及改變身體外觀者或涉及引用衛生署相關字號，未就該公文之旨意為完整之引述等，均屬涉及虛偽誇張或易生誤解，並未特別區分是否為漢方食品，是訴願理由，應屬誤解，不足採據。

五、又訴願人主張為何本件原處分機關不先限期改善再處罰乙節，查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及訴願人所稱之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並無應先通知限期改善，不依限改善始予以處罰之相關規定，是訴願主張，委難憑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函釋及公告意旨，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三 年 三 月 十八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請
假

副市長 歐晉德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